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07月0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07月07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07月0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大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0人，代表股份1,015,391,982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0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0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8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111,791,9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111,791,9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111,791,9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1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候选人数 3 人，应选人数 3 人，为等额选举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严俊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005,960,967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02,360,967 股；

1.02 选举朱彬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005,690,960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02,090,960 股；

1.03 选举刘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006,059,255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02,459,255 股；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严俊旭先生、朱彬先生、刘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候选人数 3 人，应选人数 3 人，为等额选举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胡云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006,122,974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02,522,974 股；

2.02 选举陈增炆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006,112,462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02,512,462 股；

2.03 选举邓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006,215,443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02,615,443 股；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胡云华先生、陈增炆先生、邓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,158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98%；反对 12,910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15%；弃权 2,322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47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558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735%；反对 12,910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490%；弃权 2,322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47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

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5年06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148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1%；反对 1,85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；弃权 2,390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27,7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548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2%；反对 1,85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5%；弃权 2,390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27,7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8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130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3%；反对 1,85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9%；弃权 2,40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27,7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530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77%；反对 1,85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12%；弃权 2,40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27,7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吴韦唯律师、武建功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5年07月08日披

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版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7 月 08 日